公司代码:600960　公司简称:渤海活塞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8,334,470.47元,期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13,323,865.14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50,515,5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76,291.4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渤海活塞	600960	滨州活塞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波	顾欣岩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电话	0543-3288868	0543-3288868
电子信箱	dsh@bhpiston.com	dsh@bhpist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活塞及组件、专用数控机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汽车轮毂、汽车空调、减震器、排气系统、油箱、启停电池等多个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实现了汽车动力总成、底盘总成、热交换系统的产业布局,并试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公司子公司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活塞生产企业,多年来一直保持国内活塞产品产销量第一的位置,是国内极少数具备大批量生产欧Ⅳ、欧Ⅴ标准活塞产品能力的企业之一。作为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塞环分委员会的主持单位,公司负责活塞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近年来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国家、行业标准9项,其中包括主持制定了我国活塞行业唯一的产品验收标准。公司主导产品高性能活塞的直径横跨30mm至400mm,品种达1,000多个,广泛用于各种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军工等动力机械领域,为一汽、一汽大柴、上柴、潍柴动力、中国重汽、长安集团、广汽集团、玉柴、奇瑞汽车、江淮汽车、东风康明斯、北汽福田、哈东安、云内动力、德国大众、韩国大宇、川崎重工、卡特彼勒、美国通用电气等国内外著名主机厂家配套,并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社会配件营销商网络。

公司子公司泰安启程是国内主要的铝合金车轮出口生产企业之一,产品主要出口到国际AM市场,并在国际AM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声誉,在国际汽车铝轮AM细分市场上,处于国内企业前列。

公司子公司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轻量化汽车部件研发生产基地,聚焦中高端市场,核心产品及研发方向定位于铝合金车身结构件(减震塔、前后轮罩、前后纵梁、AB柱等)、底盘部件(副车架等)。目前处于初期投产阶段,生产线选型及产品开发以新能源车部件为定位,兼顾未来结构件业务拓展。

公司子公司博海精机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专用设备研发和自动化、智能化工程,拥有50多年的专用设备研制经验以及国内领先的研发制造装备和检测能力,主要产品已出口到东南亚、美洲、俄罗斯等市场。2016年渤海精机与德国利勃海尔、金石机器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拓展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自动化市场。

此外,公司与韩国翰昂、美国江森自控、英瑞杰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天纳克(中国)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合资合作从事汽车空调、汽车启停电池、塑料油箱、机动车减振器、汽车排气系统等高端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实现了汽车动力总成、底盘总成、热交换系统的产业布局。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调围绕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设计、营销和服务,实现了价值链的拓展。随着国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出现了产品市场需求波动大、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公司为了应对新的市场需求,增强对信息化数据的管理,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订单拉动、管理联动的生产模式,实现了从顾客需求识别到交付和售后服务的整个价值链(CRM(Customer Resources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ERP(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企业资源规划)→CRM)的快速反应管理和分析,保证了公司满足市场变化的要求。

(三)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6,781,338,378.04	6,695,860,276.76	1.28	3,557,678,390.39
营业收入	2,498,547,135.54	1,768,751,447.56	41.26	1,471,150,6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334,470.47	117,915,953.48	102.12	38,274,0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645,010.93	79,949,127.51	149.72	3,168,70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3,471,955.30	4,289,142,336.96	5.00	2,319,753,37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04,195.06	199,611,687.16	−128.66	230,581,47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7	0.1241	102.01	0.0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7	0.1241	102.01	0.0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4.68	增加0.75个百分点	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66,431,011.56	611,744,165.69	593,295,321.70	727,076,63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79,988.09	57,561,314.80	42,586,015.62	75,407,15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639,421.76	56,998,021.52	45,525,098.97	34,482,46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6,780.00	−70,600,097.75	5,796,984.79	29,005,697.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8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84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19,038,871	23.04	219,038,871	无		国有法人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6,390,009	21.71	33,482,144	无		国有法人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富13号资产管理计划		33,482,143	3.52		无		未知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0,619,323	3.2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中矿2号私募投资基金		19,084,821	2.01		无		未知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973,214	2.00		无		未知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973,214	2.00		无		未知
北京旗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旗鱼资本专项1期私募基金		18,973,214	2.00		无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61,607	1.98		无		未知
吴卫林		17,865,941	1.88	17,865,941	冻结	17,865,941	未知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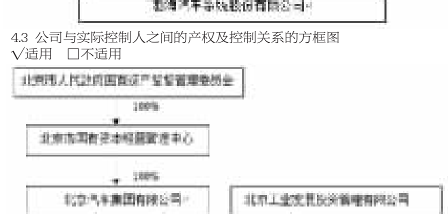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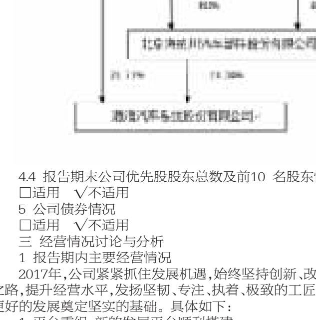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始终坚持创新、改进、降本、补短板的内生增长之路,提升经营水平,发扬坚韧、专注、执着、极致的工匠精神,提高制造能力,为公司更好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具体如下:

1、平台重组,新的发展平台顺利搭建

经过一系列并购、重组、合作,公司已由活塞及组件、专用数控机床制造企业,变身为集活塞及组件、专用数控机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汽车轮毂、汽车空调、减震器、排气系统、油箱、启停电池等多产品的综合性汽车零部件公司,实现了汽车动力总成、底盘总成、热交换系统的产业布局。2017年12月13日在德国签订了收购德国T项目的协议,开启了国际收购合作的步伐。

2、聚焦开拓,抢滩高端市场实现历史突破

2017年,活塞有限因势而谋开拓市场,顺势而为争夺份额,对重点客户、重点产品开发及时跟进。全年完成商用车重点新产品项目146个,完成乘用车重点新产品项目27个。乘势而上,商用车市场实现大幅增长,开发的潍柴高端产品批产并全面反超竞争对手,玉柴、重汽、上柴、康明斯、上菲红、锡柴、扬柴、江铃、福田等都取得不错的增长。

国际市场实现新突破,在乘用车批量供货基础上,又成功进入德国大众集团商用车供货体系,获得斯堪尼亚新一代欧Ⅵ发动机CBE1钢活塞项目25%的份额,标志着我公司钢活塞已经进入高端主机配套领域;获得美国康明斯公司4.5L欧Ⅵ全球项目的开发权;美国GE公司的Waukesha大缸径铝活塞正式通过美国工厂的批量验证,实现批量供货。

3、创新转型,企业标准领跑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2017年,活塞有限完成活塞设计686种,全新高性能活塞新产品设计110余种,其中全新设计国六活塞50余种。主持起草了行业标准JB/T13052《内燃机锻钢活塞技术条件》,填补了行业标准供给侧的空白,成为山东省及国内首批企业标准领跑者。积极申请筹建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塞组件分技术委员会并取得实质性进展。组合活塞有限元分析获得重大突破,锻钢活塞有限元分析能力持续提升。

4、创先争优,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公司党委紧紧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探索党建创新,提升党建水平,制定了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党委会议事规则、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党支部考核评价暂行办法、“主题党日”制度、党支部攻关项目、员工思想动态分析等多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公司“结对子”基层服务制度,党委成员深入一线,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参加基层支部民主生活会,贴近基层指导工作。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按照财政部在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用于核算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2,703,433.34元,营业外支出96,076.57元,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22,607,356.77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
2	滨州博海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3	滨州博海联合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4	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	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	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7	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8	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
9	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3户,减少1户。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8-04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10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风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如下:

1、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TAH”)75%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TRIMET Aluminium SE。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方式

公司在境内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滨州特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特迈”),并由滨州特迈出资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75%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对价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为6,150万欧元,交易对价应当自2017年7月1日00:00(欧洲中部时间(CET))(以下简称“锁箱日”)时起计息(包括锁箱日),直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年利率为百分之五(5%)。购买价款和其利息应于交割日到期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通过竞标方式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是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原则下经过报价、协商、谈判最终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境外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股权所涉及的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07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5,970.79万元(8,455.30万欧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资金来源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交割

履行交割行为的义务应受限于《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得到豁免。交割条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安排 五、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系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不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及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为本次拟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及其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中水致远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公司的评估中,中水致远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系通过竞标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交易各方之间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协商、谈判确定,同时,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并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所涉及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7372号)。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18)第030002号)。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境外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股权所涉及的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079号)。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Bohai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GmbH)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收购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 75%股份资金安排及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 后续运营需要:

同意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亿欧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同意公司为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上述不超过1亿欧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融资担保,公司以自身信用以及滨州特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股权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债务到期之日起2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8,334,470.47元,期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13,323,865.14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50,515,5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76,291.4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于2018年度向下列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新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等办理开户、销户、授信业务等业务,并根据公司需要启动上述银行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担保、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承兑汇票、票据置换、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累计最高额度总计人民币44.35亿元。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为了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子公司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塞有限”)拟于2018年度向下列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新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经发支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等办理开户、销户、授信业务等业务,并根据需要启动上述银行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活塞有限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担保、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承兑汇票、票据置换、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活塞有限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累计最高额度总计人民币14亿元。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为了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子公司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轻量化”)拟于2018年度向下列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办理开户、销户、授信业务等业务,并根据需要启动上述银行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滨州轻量化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担保、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承兑汇票、票据置换、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滨州轻量化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累计最高额度总计人民币3亿元。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为了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子公司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启程”)拟于2018年度向下列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支行、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等办理开户、销户、授信业务等业务,并根据需要启动上述银行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泰安启程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担保、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承兑汇票、票据置换、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泰安启程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累计最高额度总计人民币5.2亿元。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现为我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事务所协商确定2018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18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交易内容	2018度	2017年度	备注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市场价	销售活塞	10,000,000	13,054,922.19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市场价	销售活塞	200,000	148,743.5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销售轮毂	2,998,800	3,771,447.39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销售轮毂	3,780,000	1,071,630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市场价	销售活塞及发动机部件等	170,000,000	75,631,037.4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销售活塞	12,800,000	13,592,458.67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销售AB柱等	480,000	2,325,609.05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市场价	销售蓄电池等	279,383,260	222,870,90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销售蓄电池等	24,735,700	1,707,300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市场价	销售蓄电池等	25,113,151	0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市场价	销售蓄电池等	152,858,260	104,054,700	
合计			682,349,171	438,228,748.27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风华、季军、尚元贤、陈宝、闫小雷、高月华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应予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支付独立董事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津贴(税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差旅费、办公费、培训费等)由公司具实开支。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公司拟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附:《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支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无	新增: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4	新增第十二、十三条内容后,原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四条,以后条目序号依次调整。章程条款中涉及相应的条目序号也依次调整。	
5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	无	新增: 第五章 党支部 第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支部,公司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设支部书记1名,其他支部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公司党支部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支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7	新增第五章三条内容后,原第五章修改为第六章,以后各章编号依次调整;原第九十五条调整为第一百条,以后条目序号依次调整。	
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共十六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款内容不变,增加以下内容: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1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1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2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党支部提议时或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3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4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16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7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完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及其参加者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完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及其参加者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本规则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本规则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第二十条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一)相关人员身份证存在伪造、涂改、过期、编号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四)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但授权委托书签章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二十条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一)相关人员身份证件存在伪造、涂改、过期、编号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四)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但授权委托书签章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4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2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会计专业人士一人。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会计专业人士一人。
3	第四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共十七款	第四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款内容不变,增加以下内容: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4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党委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	第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经理、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提出议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将提案的文本及相关附件提交董事会。 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将提案的文本及相关附件提交董事会。	第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公司党支部、董事、经理、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提出议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将提案的文本及相关附件提交董事会。 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将提案的文本及相关附件提交董事会。
6	第八十六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具体人员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八十六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副董事长不履行职责或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长应当指定具体人员代其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不履行职责或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7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8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具体人员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副董事长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副董事长不履行职责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长可以指定其他董事履行代为相关职责。董事长未指定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时,且副董事长不履行职责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的,半数董事可以共同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陈宝先生、林风华先生、尚元贤女士、闫小雷先生、陈更先生、高月华先生、季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于光先生、贾从民先生、熊守美先生、魏安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7名

陈宝先生,出生于1962年,硕士。现任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历任大众汽车北京代表处以及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国产化项目经理、动力总成部门经理和非金属件部门高级经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非金属件部门经理,北京奔驰执行副总裁,主管采购业务,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林风华先生,出生于1964年,大学学历,研究员。1988年在山东活塞厂参加工作,1994年起历任技术开发处处长、副厂长,2000年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内燃机行业协会副会长。先后荣获滨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滨州市首届科技最高奖、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山东省十佳中青年科学家、山东省第七届青年科技奖、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国内燃机行业突出贡献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山东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尚元贤女士,出生于1966年,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兼资本运营部部长。历任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部长;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部部长。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闫小雷先生,出生于1975年,博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与金融管理部总监、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桑德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副总经理,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6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陈更先生,出生于1976年,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韩国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规划部部长,现任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3月起任滨州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常委。

高月华先生,出生于1964年,本科,经济师。历任山东亚光纺织集团副总经理;山东省惠民县政府,历任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山东省滨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科技创新中心主任;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季军先生,出生于1970年,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在山东活塞厂参加工作,1997年起历任证券管理处副处长、企划部副部长,2000年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7年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4名

于光先生,出生于1955年,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首席专家,军车委员会秘书长,中国石化联合会醇醚燃料及醇醚清洁汽车专委会副秘书长。历任原解放军总后勤部机关干部、原解放军总装备部机关干部。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贾从民先生,出生于1954年,经济学硕士,高级审计师。现任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北京中平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在北京市审计局科研所,所长;北京审计干部培训学校,校长。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熊守美先生,出生于1966年,清华大学铸造专业博士。现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历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下转B272版)

公司代码:600960　公司简称:渤海活塞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风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云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金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90,737,864.24	6,781,338,378.04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39,404,529.51	4,503,471,955.30	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58,425.50	−21,406,780.00	287.5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5,541,538.99	566,431,011.56	2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80,470.50	62,779,988.09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94,684.65	62,639,421.76	−4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1.45	减少0.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1	0.0660	−4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1	0.0660	−4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1,81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631.0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0.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697.36	
所得税影响额	−768,173.65	
合计	2,485,785.8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6,8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19,038,871	23.04	219,038,871	无		国有法人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6,390,009	21.71	33,482,144	无		国有法人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富13号资产管理计划	33,482,143	3.52		无		未知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0,619,323	3.2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中矿2号私募投资基金	19,084,821	2.01		无		未知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973,214	2.00		无		未知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973,214	2.00		无		未知
北京旗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旗鱼资本专项1期私募基金	18,973,214	2.00		无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61,607	1.98		无		未知
吴卫林	17,865,941	1.88	17,865,941	冻结	17,865,941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2,907,865	人民币普通股	172,907,865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富13号资产管理计划	33,482,143	人民币普通股	33,482,14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0,619,323	人民币普通股	30,619,323
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中矿2号私募投资基金	19,084,821	人民币普通股	19,084,821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973,214	人民币普通股	18,973,214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973,214	人民币普通股	18,973,214
北京旗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旗鱼资本专项1期私募基金	18,973,214	人民币普通股	18,973,2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61,607	人民币普通股	18,861,607
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906,976	人民币普通股	11,906,976
李忠于	4,9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3,700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主要会计科目	2018年3月31日	年初或去年同期	增减变化(%)	变动原因
1	应交税费	42,298,113.70	83,612,305.43	−49.41	主要是本期轻量化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3143万元所致
2	长期借款	270,304,963.08	204,238,861.30	32.35	主要是调整负债结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	营业收入	705,541,538.99	566,431,011.56	24.56	主要是子公司渤海江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07亿元所致
5	营业成本	577,706,178.49	451,473,372.96	27.96	主要是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6	财务费用	19,541,770.82	9,318,942.53	109.70	主要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
7	投资收益	10,302,252.61	33,036,976.75	−68.82	参股公司受北京现代系市场影响,利润比去年同期下滑严重
8	利润总额	44,718,896.45	66,434,502.12	−32.69	主要是1、汇兑损失影响 2、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大幅下滑的影响3、渤海江森公司是销售公司,毛利率较低
10	所得税费用	14,682,428.89	4,602,636.85	219.00	主要是公司重组导致优惠税率无法延续,税率不一致所致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58,425.50	−21,406,780.00	287.53	主要是1、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2、本期支付的税费增加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58,876.09	−268,386,251.68	−57.65	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重组对价以及投资设立子公司所致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00,427.77	−135,685,424.23	−172.74	主要是去年同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风华
日期	2018年4月28日